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481號

原　　告　沈秋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玉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1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違背上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期間此一須具備之法律程式者，法院即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玉錡涉犯竊盜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150號），已於民國115年9月16日15時11分辯論終結，並定115年9月23日宣判在案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影本及錄音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原告於上開刑事訴訟辯論終結後之115年9月16日15時24分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、收文時間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已與首開規定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尚可另向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張意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翊琪